

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8 月 16 日 (星期五)			8 月 17 日 (星期六)			8 月 18 日 (星期日)		
節次	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	第 8 節
類科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 08:40	預備 12:50	預備 15:30	預備 08:50	預備 12:50	預備 15:30	預備 08:50	預備 12:50	
		考試 09:00   11:00	考試 13:00   15:00	考試 15:40   17:40	考試 09:00   11:00	考試 13:00   15:00	考試 15:40   17:40	考試 09:00   11:00	考試 13:00   15:00	
904	民間之公證人	國文 (作文)	民法	中華民國憲法	商事法	公證法	英文	非訟事件法 與民事訴訟法	強制執行法 與國際私法	
備註	<p>一、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。</p> <p>三、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於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各該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，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。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，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，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。</p>									